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偃交〔2023〕28号

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为贯彻落实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（洛市交法〔2023〕3 号）、《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实施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洛“放管服”组〔2022〕02 号）和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转发<洛阳市 2023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>的通知》（偃双随机办〔2023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交通运输的工作实际，

—1—



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交通运输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公正高效。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实施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切实优化发展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的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施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行政权力清单，建立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建立被检查对象名录库。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被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被检查对象名录库依



据企业生存状态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建立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执法证，建立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。可以根据本实施方案，针对每一项抽查事项，结合抽查事项的实际特点和本单位的实际监管情况，制定具体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，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、抽查依据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等内容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。充分利用交通门户网站、办事窗口等载体，向服务对象提供本部门服务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信息。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、频次和方式，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对于守信企业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



2次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，一次性联合完成，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。

（四）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是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务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研究，切实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全程留痕。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抽查结束后，做好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落实整改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及时开展整改回访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同时，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推动系统性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、黑名单制度建设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

成立偃师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运政管理科，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。

附件：偃师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2023年6月15日





偃师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

偃师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(共 15 项)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区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	运政管理科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重点检查事项	客运经营者	100%	4 次/年	现场检查	
2	区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	运政管理科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重点检查事项	客运站经营者	100%	4 次/年	现场检查	
3	区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	运政管理科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	10%	4 次/年	现场检查	
4	区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	运政管理科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者	10%	4 次/年	现场检查	
5	区交通运输局	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	运政管理科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重点检查事项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	100%	4 次/年	现场检查	



				心,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				
6	区交通运输局	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	运政管理科,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,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	10%	4次/年	现场检查	
7	区交通运输局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	运政管理科,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,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	10%	4次/年	现场检查	
8	区交通运输局	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巡游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	运政管理科,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,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	10%	4次/年	现场检查	
9	区交通运输局	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	运政管理科,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,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	10%	4次/年	现场检查	
10	区交通运输局	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的检查	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	综合规划科,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公路工程从业单位	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11	区交通运输局	对船舶、浮动设施、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	海事服务中心,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水路运输企业所属的船舶、浮动设施、船员	100%	4次/年	现场检查	
12	区交通运输局	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海事服务中心,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重点检查事项	水路运输企业	100%	4次/年	现场检查	



				队						
13	区交通运输局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	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重点检查事项	货运重点源头单位	100%	4次/年	现场检查	
14	区交通运输局	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运政管理科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重点检查事项	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100%	4次/年	现场检查	
15	区交通运输局	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	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	运政管理科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重点检查事项	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者	100%	4次/年	现场检查	

